

湖州师范学院文件

湖师院发〔2022〕105号

关于印发《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单位、下属学院，附属医院：

《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补充规定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州师范学院

2022年12月5日

《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的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引导鼓励高质量、高价值知识产权申请，推动我校知识产权创新成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，消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，增强学校整体科研实力，根据《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》文件精神，现对《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（湖师院发〔2017〕66号）“五、专利等成果（职务发明）”进行修订。

一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、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、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0.02 万元/项

二、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，由科技处具体承办。

抄送：党委各部门。

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2年12月5日印发
